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69,0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王义波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